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13,351,478.9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7,147,534.68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56,839,913.57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3,937,395.67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112,902,517.9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65,3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79,992,50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# 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,3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.728544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.271456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2.25000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5,3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0,600,000 股。

##### 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3.104291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

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55214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 (QFII) 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0.697854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0,714,640	47.04	30,714,640	61,429,280	47.04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无限售流通股	34,585,360	52.96	34,585,360	69,170,720	52.96
总股本	65,300,000	100	65,300,000	130,600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30,6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1.6165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577 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宋兵

电话：0533-3585515 传真：0533-3593319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